附件二 解释性说明

- 1. 本附件缔约方的承诺表根据第11.12条(不符措施)和第12.6条(不符措施), 列明了该缔约方可维持现行、或采取新的或更具限制性的不符措施的特定部门、 分部门或活动,这些措施不符合以下条款规定的义务:
 - (a) 第11.3条(国民待遇)或第12.2条(国民待遇); (b) 第11.4条(最惠国待遇)或第12.3条(最惠国待遇); (c) 第12.5条(当地存在); (d) 第11.8条(业绩要求); (e) 第11.9条(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或(f) 第12.4条(市场准入)。

- 2. 每个承诺表条目包含以下要素:
 - (a) 部门指条目所涉的部门; (b) 相关义务列明第1款中提及的条款,根据第11.12.2条(不符措施)和第12.6.2条(不符措施),这些条款不适用于条目中列明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 (c) 描述阐明条目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范围; (d) 现行措施出于透明度目的,列明适用于条目涵盖的部门、分部门或活动的现行措施。

- 3. 根据第11.12.2条(不符措施)和第12.6.2条(不符措施),本协议在条目"相关义务"要素中指定的条款不适用于该条目"描述"要素中确定的部门、分部门和活动。
- 4. 对韩国而言,外国人指外国国民或根据

另一国家的法律组建的企业。

5. 为进一步明确,当地存在(第12.5条)和国民待遇(第12.2条)是独立的纪律,仅与当地存在(第12.5条)不一致的措施不必保留以对抗国民待遇(第12.2条)。

韩国附件二清单

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业绩要求(第11.8条)

描述: 投资

1. 韩国保留根据《外商投资促进法(2007年)》第4条及《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2007年)》第5条,针对投资的设立或收购采取任何维护公共秩序所必需措施的权利,前提是韩国须立即向美国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已采取该等措施且该等措施:

(a) 依照《外商投资促进法(2007年)》、《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2007年)》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要求实施; (b) 仅在投资对社会根本利益构成真实且严重威胁时采取或维持; (c) 不以任意或不合理的方式实施; (d) 不构成对投资的变相限制; 且(e) 与所追求的目标相称。

- 2. 在不影响根据第11.16.1条可能提交仲裁的任何主张的前提下,申请人可根据第十一章(投资)B节就以下主张提交仲裁:
 - (a) 韩国已采取一项措施,并已根据第1款发出通知; 日

(b) 申请人或(视情况而定)由申请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韩国企业法人,因该措施而遭受损失或损害。

在此类索赔发生时,第十一章B节应经必要修改后适用,且第十一章B节中所有关于违反或涉嫌违反第十一章A节义务的表述,均应理解为指代该措施——若非本条目规定,该措施将构成对第十一章A节义务的违反。但若韩国向仲裁庭充分证明该措施满足第1款(a)至(e)项所列全部条件,则不得作出有利于申请人的裁决。

3. 若第1款所述措施受第十三章(金融服务)管辖,则本条目不适用。

现行措施:

外商投资促进法(第8380号法律,2007年4月11日),第4条

外商投资促进法施行令(第19826号总统令,2007年1月5日),第 5条 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业绩要求(第11.8

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

12.5条)

描述: 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涉及国有企业或政府当局持有的股权权益或资产的转让或处置。

此类措施应按照第二十一章(透明度)的规定实施。

尽管有第13.9.3条(不符措施)的规定,本条目不得被视为不受第13.2条(国民待遇)约束的不符措施。

本条目不适用于因公司重组过程而由国家所有的前私营企业。

就本条目而言:

国有企业应包括仅为出售或处置国有企业或政府当局的股权权益或资产而创建的任何企业。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在不影响韩国在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作承诺的前提下, 韩国 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这些措施涉及将政府职权 行使中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私营部门。

本条目不适用于与第11.3条或第12.2条不一致的措施,只要该措施影响到韩国法律允许的快递服务供应。本段不妨碍韩国设立或维持国有企业。

尽管有第13.9.3条规定,本条目不得被视为不受第13.2条约束的不符措施。

现行措施: 《证券交易法》(第8315号法律,2007年3月29日),第203条

部门: 土地收购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第11.3条)

描述: 投资_____

韩国保留对外国人土地收购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但法人应继续被允许在以下情况下收购土地:

- 1. 根据《外国人土地收购法》第2条不被视为外国人,且
- 2. 根据《外国人土地收购法》被视为外国人或作为需依据该 法获得批准或通知的外国法人分支机构,若土地将用于以下 任一合法商业目的:
 - (a) 用于普通商业活动的土地; (b)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住房的土地; 及(c) 用于履行相关法律规定的土地持有要求的土地。

韩国保留对外国人农田收购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外国人土地收购法(第7297号法律,2004年12月31日),第2至6条

农地法(第8179号法律, 2007年1月3日), 第六条

部门: 枪支、剑、爆炸物及类似物品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业绩要求(第11.8

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

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对枪支、刀剑和爆炸物部门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包括枪支、刀剑或爆炸物的制造、使用、销售、

储存、运输、进口、出口和持有。

部门: 弱势群体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条和第12.3条) 业绩要求(第11.8条) 高级管理

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赋予社会或 经济弱势群体权利或优惠,例如残疾人、为国家做出杰出贡

献的人士和少数民族。

部门: 国有国家电子/信息系统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当地存在(第12.5

条) 业绩要求(第11.8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

11.9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国有电子信息系统的管理和运营的措施的权利,该系统包含专有政府信息或根据政府的监

管职能和权力收集的信息。

本条目不适用于与金融服务相关的支付和结算系统。

部门: 社会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条和第12.3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业绩要求

(第11.8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涉及提供执法和惩 教服务,以及以下服务(只要这些服务是为公共目的而设 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会保障或保

险、社会福利、公共培训、健康和儿童保育。

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市场准入(第12.4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韩国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的具体承诺减让表(GATS/SC/48、GATS/SC/48/Suppl.1、GATS/SC/48/Suppl.1/Rev.1、GATS/SC/48/Suppl.2、GATS/SC/48/Suppl.3及GATS/SC/48/Suppl.3/Rev.1)中载明的第十六条义务不相抵触的措施的权利。

仅就本条目而言, 韩国的减让表需作如下修改:

- (a) 对于韩国附件一中包含条目("所有部门"条目除外) 且未将市场准入列为相关义务要素的任何部门和分部 门,在市场准入栏中,模式1、2和3标注为"无",模式 4标注为"除水平承诺部分另有规定外不受约束";
- (b) 对于韩国附件一中包含条目("所有部门"条目除外) 且列有市场准入义务限制的任何部门和分部门,该限 制将根据相应的供应模式标注在市场准入栏中:且
- (c) 对于附录二-A所列的任何部门和分部门, 韩国的减让表将按附录二-A所示进行修改。

上述修改不得影响韩国减让表市场准入栏中标注的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六条第2款(f)项相关的任何限制。

为更加明确起见,韩国减让表中市场准入栏的"无"条目不得解释为改变经第12.6条修改的第12.5条的适用。

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11.4条和第12.3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可根据本协 议生效日期前已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对各 国给予差别待遇。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根据本协 议生效日期前已生效或生效后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 协定,对相关国家给予差别待遇,涉及:

> (a) 航空; (b) 渔业; 或(c) 海事事项, 包 括救助。

部门: 通信服务 - 广播服务

相关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11.4条和第12.3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因适用互惠措施或通过涉及共享无线电频谱、保障市场准入或关于直接到户(DTH)和直播卫星(DBS)电视服务及数字音频服务的单向卫星传输的国民待遇的国际协议,而对其他国家的人

员给予差别处理。

部门: 运输服务 - 铁路运输

相关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11.4条和第12.3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根据本协议生效日期前已生效或生效后签署的任何涉及铁路运输的

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 给予其他国家差别待遇。

部门: 环境服务 - 饮用水处理与供应服务; 市政污水收集与处理服

务; 市政垃圾收集、运输与处置服务; 卫生及类似服务; 自

然与景观保护服务(环境影响评估服务除外)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业绩

要求(第11.8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对以下环境服务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饮用水处理和供应; 城市污水收集与处理; 城市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 卫生及类似服务; 以及自然与景观保护服务 (环境影响评估服务除外)。

本条目不适用于私人之间的合同所提供的上述服务,只要此类服务的私人供应在相关法律法规下是被允许的。

部门: 原	子能 - 核能发电 ;	核燃料的制造与供应;	核材料;	放射性
-------	--------------------	------------	------	-----

废物处理与处置(包括乏燃料和辐照核燃料的处理与处置); 放射性同位素与辐射发生设施;辐射监测服务;核能相关服

以为住时也系与抽为及土壤地,抽为血燃成为,核形怕为

务;规划、维护和修理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业绩要求(第11.8

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

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对原子能产业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部门: 能源服务 - 除核能发电外的电力生产; 电力传输、配电及销

售; 电力业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业绩要求(第11.8

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

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对电力生产、传输、配电和销售采取或维持任何措

施的权利。

任何此类措施均不得降低韩国附件一减让表中关于能源产业 (电力)条目所允许的电力产业外资所有权水平。

尽管有本条目, 韩国不得采取或维持任何与第11.8条1(f)款不一致的措施。

部门: 能源服务 - 天然气行业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业绩要求(第11.8

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

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天然气进口和批发分销、终端运

营及国家高压管道网络相关措施的权利。

任何此类措施均不得降低韩国附件一减让表中与能源产业 (天然气行业)相关条目所允许的天然气行业外资所有权水 平。 部门: 分销服务 - 佣金代理服务、农业原材料和活体动物(农畜产物)

的批发与零售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业绩

要求(第11.8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涉及:

(a) 佣金代理服务; (b) 批发(包括进口) 服务; 以

及(c) 零售服务,

关于大米、人参和红参。

部门: 运输服务 - 客运道路运输服务(出租车服务和定期客运道路

运输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条和第12.3条) 业绩要求(第11.8条) 高级管理

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对出租车服务和定期客运道路运输服务采取或维

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部门:	运输服务 -	货运公路运输服务	(不包括与快递服务相关的
H1 1.		火色ム町と間取り	

公路运输服务)

相关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11.4条和第12.3条)业绩要求(第

11.8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

(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货运公路运输服务相关措施的权利,不包括国际航运公司提供的集装箱货物的公路运输(不包括沿海运输权)以及与快递服务相关的公路运输服务。

部门: 运输服务 - 内河运输服务及航天运输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条和第12.3条) 业绩要求(第11.8条) 高级管理 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内河运输服务和航天运输服务

相关措施的权利。

部门: 运输服务 - 仓储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第11.3条和第12.2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大米相关仓储服务措施的权利。

部门: 通信服务 - 非垄断邮政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涉及:

(a) 由军事服务人员或同等身份人员向邮政局提供支持服务;以及(b) 信息通信部长在确定可归属于信息通信部的车辆总数并将车辆分配给邮政局时,无需获得建设交通部长的授权。

现行措施: 邮政服务法(第8288号法律, 2007年1月26日)

兵役法(第8243号法律, 2007年1月19日)

公用机动车辆管理条例(第19414号总统令, 2006年3月29日)

部门:	通信服务 - 广播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业绩要求(第11.8

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市场准入(第

12.4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444	마소나 하다 선 인 더 선택한 사실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1田文二・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该措施:

(a) 限制媒体行业间的交叉所有权; (b) 设定作为判定依据韩国法律组建的法人是否视为外国人的最低已发行股票比例或股权权益门槛。本项不适用于不从事综合编成(多类型节目)、新闻报道或家庭购物的节目提供商;

(c) 要求广播服务供应商的董事会成员为韩国国民或居

民; (d) 要求平台运营商(如有线系统或卫星广播运营

商)转播地面广播频道或传输公共利益频道; (e) 对于地面广播公司,要求其年度节目播出时长中须有一定比例为新制作的韩国动画,前提是该措施不会实质性削弱

2007年4月30日时美国动画内容所享有的市场准入水平;

¹ 出于透明度考虑,根据《广播法》(2007年1月26日第8301号法律),韩国广播委员会(KBC)可要求地面广播公司每年节目播出时长中不超过1.5%的比例须为新制作的韩国动画。截至2007年4月30日,KBC规定韩国广播系统(KBS)、文化广播公司(MBC)和首尔广播系统(SBS)每年节目时长的1%,以及教育广播系统(EBS)每年节目时长的0.3%须为新制作的韩国动画。

- (f) 对于主要提供动画节目或从事综合编成(多类型节目)的节目提供商,要求其年度节目播出时长中须有一定比例为新制作的韩国动画,前提是该措施允许节目提供商提供比韩国附件一减让表中通信服务-广播服务条目规定数量更多的外国内容;
- (g) 施加外包制作内容配额、韩国制作支出要求或黄金时段配额,前提是若该配额或要求适用于有线系统、卫星广播运营商或节目提供商,则该措施应允许此类运营商或提供商提供比韩国附件一减让表中通信服务-广播服务条目规定数量更多的外国内容;
- (h) 要求提供视频点播服务的广播服务供应商存储一定比例的韩国内容, 前提是该要求不会导致存储消费者需求极低的视频; 或
- (i) 限制或禁止特定类别的外国转播服务(包括外国有线频道),前提是韩国附件一减让表中通信服务-广播服务条目下针对该类别节目提供商的外资股权限制已取消。本项不适用于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或之前已获批准的外国转播服务供应商,且此类供应商可继续根据《广播法》(2007年1月26日第8301号法律及2005年4月26日第2005-18-144号决定)供应其服务。

就本条目而言:

- (a) 视为外国人指法人 依据韩国法律组建,且外国政府或外国人合 计持有其总发行股票或股权权益超过50%, 或其最大股东为外国政府或外国人;
- (b) 外包制作内容指根据韩国法律成立的独立制作公司 在韩国制作的内容;以及(c) 黄金时段配额指在高收视 率时段提供一定比例韩国内容的要求。

部门: 通信服务-广播与电信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业绩要求(第11.8

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市场准入(第

12.4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1. 在遵守第2段的前提下,韩国保留对订阅制视频服务供应商 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作为未来广播与电信部门监管 改革的一部分,或考虑到广播与电信融合促进委员会的审议 结果。

- 2. 关于订阅制视频服务,
 - (a) 任何限制外资股权的此类措施,应根据国内关于订阅制视频服务分类的政策决定实施,且对订阅制视频服务供应商的待遇不得低于韩国附件一减让表中电信服务条目下对基于设施的公共电信服务供应商适用的措施,或通信服务-广播服务条目下对有线系统运营商适用的措施(视情况而定)。此类措施应受第11.12.1(c)条约束;且

(b) 任何此类施加国内内容配额的措施,其所规定的 韩国内容比例不得超过韩国附件一减让表中通信服务-广播服务条目针对有线系统运营商所允许的百分比。 此类措施应受第11.12.1(c)条约束。 为保障透明度,广播与电信融合促进委员会应就以下领域制定政策并改革监管框架:

(a) 重组监管机构并建立新的法律框架; (b) 审查行业分类系统; (c) 服务供应商的许可和授权; (d) 所有权和交叉所有权制度; (e) 商业活动法规; (f) 完善技术法规; (g) 实现普遍服务; 以及(h) 解决融合时代公共利益节目的问题。

就本条目而言,订阅制视频服务指向终端用户通过供应商拥有或控制(包括租赁)的专用传输容量提供的订阅制视频服务,包括基于互联网协议的电视(IPTV)和互动广播。

部门: 通信服务 - 广播与视听服务

相关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11.4条和第12.3条)业绩要求(第11.8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对电影或电视制作采取或维持任何优惠合作制作安排的权利。官方合作制作地位可授予根据此类合作制作安排制作的作品,并为合作制作安排涵盖的作品提供国民待遇。

部门: 通信服务 - 广播与视听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业绩要求

(第11.8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以设定判定广播或视

听节目是否为韩国的标准。

韩国应确保本条目与韩国附件一减让表中的通信服务-广播服务条目或韩国附件二承诺表中的通信服务--广播和电信

服务条目保持一致。

部门: 商业服务 - 房地产服务(不包括房地产经纪和评估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第11.3条和第12.2条) 业绩要

求 (第11.8条) 当地存在 (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对房地产开发、供应、管理、销售和租赁服务采取

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但经纪和评估服务除外。

部门: 商业服务 - 破产和接管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

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对破产和接管服务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企业重组服务相关措施的权利,包括企业重组公司、企业重组合伙企业及企业重组工具。

为更加明确起见,本条目不得解释为对受第十三章(金融服务)项下权利和义务约束的现行合法投资银行服务产生负面影响。

部门: 数字音频或视频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条和第12.3条) 业绩要求(第11.8条) 当地存

在(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任何措施的权利,以确保在韩国政府认定韩国 数字音频或视频内容或其类型不易为韩国消费者获得时,不 会不合理地拒绝韩国消费者获取此类内容。针对面向韩国消 费者的数字音频或视频服务,韩国保留采取任何措施以促进 此类内容可获得性的权利。

根据上述段落采取的任何措施应按照第二十一章(透明度) 以及第12.8条(制定和适用法规的透明度)的规定(如适用) 实施,并基于客观标准,且不得超出必要的贸易限制或负担。

就本条目而言,数字音频或视频服务指提供流媒体音频内容、 电影或其他视频下载或流媒体视频内容的服务,无论传输类型如何(包括通过互联网),但不包括本协议生效之日根据 《广播法》定义的广播服务,也不包括韩国附件二承诺表中 通信服务—广播和电信服务条目定义的订阅制视频服务。 部门: 商业服务—地籍测量服务和地籍图制作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第11.3条和第12.2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对地籍测量服务和地籍图相关服务采取或维持任

何措施的权利。

部门: 商业和环境服务 - 农业原材料和活体动物(农畜产物)的检验、

认证和分类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当地存在

(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对农业原材料和活体动物产品的检验、认证和分

类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为更加明确起见, 本条目不包括代表生产者在正式检验或测

试之前进行的检查或测试。

部门: 商业服务 - 农业、狩猎、林业和渔业的附带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业绩要求(第11.8

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

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农业、林业及畜牧业附带服务相关措施的权利,包括遗传改良、人工授精、大米和大麦抛光,

以及与大米加工综合体相关的活动。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涉及由农业 合作社、林业合作社和渔业合作社提供的与农业、狩猎、林 业和渔业相关的服务供应。 部门: 渔业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第11.3条)

描述: 投资_____

韩国保留对韩国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内渔业活动采取或维持

任何措施的权利。

部门: 报纸出版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

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报纸出版(包括印刷和配电)

相关措施的权利。

部门: 教育服务 - 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和其他教育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条和第12.3条) 业绩要求(第11.8条) 高级管理

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涉及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健康和医学相关的高等教育;未来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教师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研究生教育;所有教育阶段的远程教育(成人教育服务除外,前提是此类服务不授予学分、文凭或学位);以及其他教育服务。

本条目不适用于为外国使用而进行的教育测试管理。为 进一步明确,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韩国根据国 内教育政策选择和应用教育测试或规范学校课程的权力。 部门: 社会服务 - 人类健康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条和第12.3条) 业绩要求(第11.8条) 高级管理

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对人类健康服务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本条目不适用于《自由经济区指定及管理法》(第8372号法律,2007年4月11日)和《济州特别自治道设立及自由国际城市创建特别法》(第8372号法律,2007年4月11日)中关于医疗设施、药店及类似设施设立以及向该等法律指定地理区域供应远程医疗服务的优惠措施。

部门: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 电影推广、广告或后期制作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条和第12.3条) 业绩要求(第11.8条) 当地存

在(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电影推广、广告或后期制作服

务相关措施的权利。

部门: 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 - 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业绩要求(第11.8

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

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文化遗产和财产的保存与修复相 关措施的权利,包括文化遗产和财产的挖掘、鉴定或交易。

部门: 其他娱乐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 (第11.3条)

描述: 投资_____

韩国保留对农村、渔业和农业场所的旅游业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

权利。

部门: 法律服务 - 外国法律顾问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

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1.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a) 对在韩国提供任何类型法律服务的外国执业律师或 外国律师事务所的认证、批准、注册、准入、监管以 及其他相关要求的限制: (b) 对外国执业律师或外国律 师事务所与辩护士(韩国执业律师)、韩国律师事务 所、法务师(韩国认证司法代书人)、辩理士(韩国 执业专利律师)、公认会计师(韩国认证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韩国认证税务会计师)或关税士(韩国海关 经纪人) 建立合伙企业、商业协会、附属关系或其他 任何形式的法律关系之限制; (c) 对外国执业律师或外 国律师事务所在韩国雇佣辩护士(韩国执业律师)、 法务师(韩国认证司法代书人)、辩理士(韩国执业 专利律师)、公认会计师(韩国认证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韩国认证税务会计师)或关税士(韩国海关 经纪人)的限制;以及,(d)对提供外国法律咨询服务 的法律实体的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的限制,包括对主 席的限制。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

(a) 不迟于本协议生效之日,韩国应允许美国律师事务所在韩国设立代表处(外国法律顾问办事处或FLC办事处),并允许美国执业律师以外国法律顾问身份在韩国提供关于其执业资格所属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国际公法的法律咨询服务,但需符合与本协议一致的特定要求。

(b) 不迟于本

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韩国应允许外国法律 顾问办事处,在符合本协议相关要求的前提下, 与韩国律师事务所签订特定合作协议,以便共 同处理涉及国内外法律问题交织的案件,并分 享此类案件产生的收益。

(c) 不迟于本

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 韩国应允许美国律师 事务所在符合本协议相关要求的前提下, 与韩 国律师事务所设立合资企业。韩国可对合资企 业的有表决权股份或股权权益比例实施限制。 为明确起见, 此类合资企业在满足特定要求的 情况下, 可聘请持有韩国执照的律师作为合伙 人或助理律师。

3. 韩国应至少维持其为履行第2款承诺所采取的措施。

就本条目而言,美国律师事务所指根据美国法律组建且总部位于美国 的律师事务所。 部门: 专业服务 - 外国注册会计师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

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1.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 根据外国法律注册的注册会计师或会计公司雇用公认会计师(韩国认证注册会计师)的限制; (b) 外国注册会计师在韩国提供审计服务的限制; 以及(c) 提供注册会计师服务的法律实体的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的限制,包括对主席的限制。

-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
 - (a) 不迟于本协议生效之日, 韩国应允许, 在符合本协议的某些要求下:
 - (i) 在美国注册的美国注册会计师 或根据美国法律组织的会计 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供应会计咨询服务 涉及美国或国际会计 法律和标准,通过设立在 韩国的办事处;以及
 - (ii) 在美国注册的美国注册会计师 在美国的hoe-gye-工作 beop-in(韩国会计公司)。
 - (b)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迟于五年内, 韩国应允许在 美国注册的美国注册会计师投资任何会计法人(韩国 的

会计公司),但须符合与本协议一致的某 些要求,前提是:

(i) 公认会计师(韩国注册注册会计师)应持有会计法人50%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或股权权益,且(ii) 任何一位在美国注册的美国注册会计师持有会计法人的有表决权股份或股权权益不得超过10%。

3. 韩国应至少维持其为履行第2段承诺所采取的措施。

就本条目而言,美国会计师事务所指根据美国法律组建且总部位于美国的会计公司或合伙企业。

部门: 专业服务 - 外国注册税务会计师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

会(第11.9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1.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a) 对根据外国法律注册的注册税务会计师或税务代理公司雇佣税务师(韩国认证税务会计师)或公认会计师(韩国认证注册会计师)的限制; (b) 对外国注册税务会计师在韩国提供税务协调服务和税务代表服务的限制; 以及(c) 对提供注册税务会计服务的法律实体的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的限制,包括对主席的限制。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

(a) 不迟于本协议生效之日, 韩国应允许, 在符合本协议的特定要求下: (i) 在美国注册的美国认证税务师或根据美国法律成立的税务代理公司在韩国设立办事处,提供与美国或国际税法及税收制度相关的税务咨询服务; 以及(ii) 在美国注册的美国认证税务师在税务法人(韩国税务代理公司)工作。(b) 不迟于本协议生效后五年, 韩国应允许在美国注册的美国认证税务师

在符合本协议的特定要求下,投资于任何税务 法人(韩国税务代理公司),前提是:

- (i) 税务师(韩国认证税务会计师)应持有税务 法人50%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或股权权益;且 (ii) 任何一位在美国注册的美国认证税务师持有 税务法人的有表决权股份或股权权益不得超过 10%。
- 3. 韩国应至少维持其为履行第2段承诺所采取的措施。

就本条目而言,美国税务代理公司是指根据美国法律组建且 总部位于美国的税务代理公司或合伙企业。 部门: 商业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2.2条) 当地存在

(第12.5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韩国保留对受控商品、软件和技术的出口及再出口采取或

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

只有居住在韩国的人员方可申请出口或再出口此类商品、软件或技术的

许可证。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韩国正在修改与本条目相关的措施。 缔约方同意在该修改过程完成后进行协商,以根据这些修改

决定是否需要对本条目进行修正。

现行措施: 技术开发促进法(第7949号法律, 2006年4月28日)

原子能法(第7806号法律, 2005年12月30日)

对外贸易法(第8356号法律,2007年4月11日)

科学技术部公告(2007年4月12日), 2007年第3号

工商能源部公告(2007年4月12日), 2007年第51号

《关税法》(第8136号法律, 2006年12月30日)

部门: 所有部门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业绩要求(第11.8条)高级管

理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描述: 投资____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投资相关的措施的权利,以在 行使政府职权时提供服务,该术语如第12.1.6条(范围和覆 盖范围)所定义,例如执法和惩教服务。本条目不适用于:

> (a) 与韩国就此类服务供应达成协议的投资者或涵盖 投资;或(b) 韩国采取或维持的措施,只要该措施受 第十三章(金融服务)约束。

部门: 运输服务 - 海上客运和沿海航运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条和第12.3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业绩要求(第 11.8 条) 当地存在(第 12.5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韩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国际海上客运服务、沿海运输 权及韩国的船舶运营相关措施的权利,包括以下措施:

提供国际海上客运运输服务的个人必须获得海洋水产部长官颁发的许可证,该许可证需通过经济需求测试。

沿海航运权保留给韩国船舶。沿海航运包括沿朝鲜半岛全境及任何邻近岛屿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

韩国船舶指:

(a) 韩国政府、国有企业或根据海洋水产部设立的机构拥有的船舶; (b) 韩国国民拥有的船舶; (c) 根据韩国商法组建的企业拥有的船舶; (d) 根据外国法律组建的企业拥有的船舶,该企业主事务所位于韩国且其代表者(例如首席执行官、总裁或类似主要高级官员)为韩国国民。若存在多名代表者,则所有代表者均须为韩国国民。

为进一步明确,与港口活动的陆上方面相关的措施适用第23.2条(基本安全)的规定。

附录二-A

就下列部门而言, 韩国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六条下的义务, 如韩国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的具体承诺减让表中所列,

(GATS/SC/48、GATS/SC/48/Suppl.1、GATS/SC/48/Suppl.1/Rev.1、GATS/SC/48/Suppl.2、GATS/SC/48/Suppl.3和GATS/SC/48/Suppl.3/Rev.1)已按所述方式改进。

部门/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研发服务:	,
a. 自然科学研发服务 自然科学	插入新承诺,模式1和2为"无",模式3为"无限制" 1和2为"无",模式3为"无限制" 除水平承诺中另有规定外 承诺部分。"针对模式4
b. 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领域的 研发服务	将模式1和2限制从 "无限制"修改为"无"
c. 跨学科研发和 开发服务	插入新承诺,模式1和2为"无",模式3为"无限制"模式4为"除水平承诺部分另有规定外不受约束"除水平承诺中列明的内容外模式4的"承诺部分"
市场调研和公众舆论调查服务	修改模式1和2限制从 "无限制"到"无"
采矿相关服务	修改模式1和2限制从 "无限制"改为"无"
包装服务	修改模式1和2限制从 "无限制"改为"无"
会议服务(不包括 会议代理服务	插入新承诺,模式1、2和3为"无" 除水平承诺部分另有规定外不受约束" "水平承诺部分"针对模式 4

就以下部门而言, 韩国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六条下的义务根据韩国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的具体承诺减让表所载规定

(GATS/SC/48、GATS/SC/48/Suppl.1、GATS/SC/48/Suppl.1/Rev.1、GATS/SC/48/Suppl.2、GATS/SC/48/Suppl.3及GATS/SC/48/Suppl.3/Rev.1)已按所述方式改进。

部门/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旅游和旅行相关服务:	
a. 无娱乐饮料服务 娱乐	插入新承诺,模式1为"不受约束*" 模式2和3为"无",模式4为"除水平承诺部分另有规定外不受约束" 除水平承诺中列明的内容外
不包括铁路和航空运输相关 设施在无娱乐饮料服务中 没有娱乐	模式4的"承诺部分"
b. 旅游经营者服务	插入新承诺,模式为"无" 1、2和3以及"除水平承诺部分另有规定外不受约束" "水平承诺部分"针对模式 4
c. 导游服务	将模式3从"仅旅行社可提供导游服务" 允许提供导游服务 "无"

美国附件二清单

部门: 通信

相关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11.4条和第12.3条)

描述: 跨境服务和投资

美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因适用互惠措施*或通过涉及共享无线电频谱的国际协议,对其他国家的人给予差别处理,以确保在直接到户(DTH)和直播卫星(DBS)电视服务及数字音频服务的单向卫星传输方面提供市场准入或国民待遇。

* 在实施此类对等措施时,联邦通信委员会会评估其他国家是否向美国服务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竞争机会。在评估过程中,联邦通信委员会将特别关注该国是否给予美国服务供应商不低于国内服务供应商的待遇,以及是否未限制其市场中的服务供应商数量等因素。

部门: 社会服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条和第12.3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业绩要求

(第11.8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描述: 跨境服务和投资

美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涉及提供执法和惩教服务,以及以下服务(只要这些服务是为公共目的而设立或维持的社会服务):收入保障或保险、社会保障或保险、社会福利、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健康和儿童保育。

部门: 少数民族事务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当地存在(第12.5

条) 业绩要求(第11.8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

11.9条)

描述: 跨境服务和投资

美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以赋予社会或经济弱势群体权利或优惠,包括根据阿拉斯加原住民土地索赔解决

法案在阿拉斯加州法律下组建的公司。

现行措施: 阿拉斯加原住民土地索赔解决法案,美国法典第43卷第1606(f)和(h)节

部门: 海上运输服务及美国旗船舶运营

相关义务: 国民待遇(第11.3条和第12.2条) 最惠国待遇(第

11.4条和第12.3条) 当地存在(第12.5条) 业绩要求

(第11.8条)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第11.9条)

描述: 跨境服务和投资

美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提供海上运输服务及美国旗船舶运营相关措施的权利,包括以下内容:

(a) 对海上沿海运输服务中船舶及其他海洋结构(包括钻井平台)的投资、所有权与控制以及运营的要求,包括在国内近海贸易、沿海贸易、美国领海、大陆架上覆水域及内河航道中提供的海上沿海运输服务; (b) 对美国旗船舶在对外贸易中的投资、所有权与控制以及运营的要求; (c) 对在美国领海及专属经济区从事捕鱼及相关活动的船舶的投资、所有权或控制以及运营的要求; (d) 与美国旗船舶登记相关的要求; (e) 为符合特定要求的船东、运营商及船舶提供的促进计划,包括税收优惠; (f) 美国旗船舶船员的认证、许可和公民身份要求; (g) 美国旗船舶的人员配备要求;

(h) 联邦海事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事项; '(i) 双边及其他国际海事协议与谅解的谈判与实施; (j) 对船员从事码头工作的限制; (k) 进入美国水域的吨位税及灯塔费评估; 以及(l) 在美国领海提供引航服务的引航员的认证、许可和公民身份要求。

以下活动不包含在本保留事项中。但(b)项所述处理方式以获得韩国在这些部门对等的市场准入为前提条件:

(a) 船舶建造和修理;以及(b) 港口活动的陆上方面,包括码头的运营和维护;船舶直接与陆地之间的装卸;海运货物处理;码头的运营和维护;船舶清洁;装卸作业;船舶与卡车、火车、管道和码头之间的货物转运;滨水码头运营;船只清洁;运河运营;船舶拆解;干船坞的海洋铁路运营;除货物外的海事测量师;船舶拆解为废料;以及船级社。为更加明确,与港口活动陆上方面相关的措施受第23.2条(基本安全)的适用约束。

联邦海事委员会可采取的反制措施包括取消和/或暂停关税和服务合同、征收每航次费用、指示其他美国机构拒绝船舶进入或在美国港口清关,以及采取联邦海事委员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措施来解决相关行为。

¹ 联邦海事委员会(FMC)是美国政府独立机构,负责监管美国对外贸易。根据《1920年商船法》第19条,FMC有权实施反制措施以应对外国政府在美国海运贸易中制造不利条件的做法。根据《1988年外国航运惯例法》,FMC还有权在发现外国政府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或外国海运服务供应商的做法导致美国承运人在美国海运贸易中的运营受到不利影响,且该国外国承运人在美国法律或美国海运服务供应商影响下不存在此类情况时,进行调查并实施反制措施。

现行措施:

1920年商船法、第19条和第27条、现编纂于美国法典第 46卷第12101、12120、12132、42101-42109、55102、 55105-55108、55110、55115-55117、55119节; 琼斯 法案豁免条例,第64号法令1120,美国法典第46卷附录, 第1节前注; 1916年航运法, 美国法典第46卷第50501、 56101、57109节; 1936年商船法, 美国法典第46卷附录 第1151条及以下、1171条及以下、以及美国法典第46卷 第50111、53301-53312、53701-53717、53721-53725、 53731-53735、55304、55305、57101、57104、 57301-57308节; 1946年商船销售法, 美国法典第50卷附 录第1738节;美国法典第46卷第55109、55111、 55118、60301、60302、60304-60306、60312、 80104节; 美国法典第46卷第12101条及以下和第31301 条及以下; 美国法典第46卷第8904和31328(2)节; 客船 法、美国法典第46卷第55103节;美国法典第42卷第 9601条及以下;美国法典第33卷第2701条及以下;美国 法典第33卷第1251条及以下;美国法典第46卷第3301条 及以下、3701条及以下、8103节和12107(b)节; 1984年 航运法,美国法典第46卷第40701-40706、 41107-41109节; 1988年外国航运惯例法, 美国法典第 46卷第42301条及以下; 1920年商船法, 美国法典第46 卷第50101条及以下; 1984年航运法, 美国法典第46卷第 40101条及以下; 阿拉斯加北坡, 第104号公法58; 第 109号法令557; 长shore限制和互惠, 美国法典第8卷第 1101条及以下;船舶护航条款,经修订的第106-554号公 法第1119节;尼科尔森法案,美国法典第46卷第55114节; 1987年商业渔业船舶反换旗法、美国法典第46卷第2101 节和美国法典第46卷第12108节:美国法典第43卷第 1841节;美国法典第22卷第1980节;沿海航运法,美国 法典第46卷附录第843节;美国法典第46卷第9302节,美 国法典第46卷第8502节; 五大湖引航操作协议, 渥太华 换文, 1978年8月23日和1979年3月29日, TIAS 9445; 马格努森渔业保护与管理法、美国法典第16卷第1801条 及以下;美国法典第19卷第1466节;1972年北太平洋溯 河产卵种群公约法, 第102-587号公法; 1992年海洋法, 第七章

Tuna 公约法案,美国法典第16编第951条及以下 1988年南太平洋金枪鱼法案,美国法典第16编第973条及以下 1982年北太平洋大比目鱼法案,美国法典第16编第773条及以下大西洋金枪鱼公约法案,美国法典第16编第971条及以下 1984年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法案,美国法典第16编第2431条及以下 1985年太平洋鲑鱼条约法案,美国法典第16编第3631条及以下美国渔业法案,美国法典第46编第12102(c)条和美国法典第46编第31322(a)条

部门: All

相关义务: 市场准入(第12.4条)

描述: 跨境服务 _____

美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只要该措施不违背美国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六条下的义务,如美国在《服务贸易总

协定》下的具体承诺减让表(GATS/SC/90、GATS/SC/90/Suppl.1、GATS/SC/90/Suppl.2和

GATS/SC/90/Suppl.3)中所列。

仅就本条目而言,美国具体承诺表按附录二-A所示进行修改。

部门: All

相关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11.4条和第12.3条)

描述: 跨境服务和投资

美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根据本协议 生效日期前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对各国给 予差别待遇。

美国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根据本协议 生效日期后生效或签署的任何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对各国给 予差别待遇,涉及:

(a) 航空; (b) 渔业; 或(c) 海事事项, 包 括救助。

附录二-A

对于以下部门,美国在《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十六条下的义务,如美国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下的具体承诺减让表(GATS/SC/90、GATS/SC/90/Suppl.1、GATS/SC/90/Suppl.2和GATS/SC/90/Suppl.3)中所列,将按如下所述予以改进。

部门/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外国法律咨询服务	为以下州插入新承诺: 路易斯安那州、新墨西哥州:对模式1-3和模式 4"不受约束,除非在水平部分中另有说明。"
	亚利桑那州、印第安纳州、马萨诸塞州、北卡罗来纳州、犹他州:无限制模式1-2;对于模式3"需要州内律师事务所",以及模式4"不受约束,除非在水平部分中另有说明。此外,需要州内律师事务所。"
	密苏里州: 无限制模式1-2; 对于模式3"需要与州内律师事务所合作", 以及模式4"不受约束,除非在 如水平部分所示。此外,需与 一家州内律师事务所建立关联。"
会计、审计和簿记服务	修改模式3限制如下:独资企业或 合伙企业仅限于持有会计师许可证的个人, 爱荷华州除外,该州要求会计事务所必须为公司制。
	修改模式4的限制如下:此外,必须维持一个州内 办事处以获得许可证,以便 在以下领域进 行审计: 在以下领域执行审计:
综合工程服务 综合工程服务	将模式4的现有描述替换为"无限制,除 如水平部分所示。"
研发服务:自然科学领域的研发服务 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以及跨学科 研发服务,不包括全部或部分由 公共资金	插入新承诺,对模式1-3无限制且模式4"无限制,除非在水平承诺中另有注明"章节。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政府机构提供的除外 授权服务或全部或部分由财政资助的服务 公共资金	为模式1-3插入新承诺且无限制 模式4 "不受约束,除非在水平 章节。
其他商业服务,会议服务除外。(删除 "仅限笔译和口译服务)。	为所有"其他商业服务"插入新承诺,且 模式1-3无限制,模式4"不受约束,除非 在水平部分中另有说明。"
快递服务(如自由贸易协定附件所定义)	插入对模式1-3无限制的新承诺,且 模式4"不受约束,除非在水平 章节。
部门/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其他递送服务	插入新承诺,模式1和3的限制如下: "无,除美国邮政根据国内法(*1)或万国邮政联盟规定的普遍服务义务所提供的服务无限制外服务在普遍服务义务框架下提供,该义务由国内法 ² 或万国邮政联盟规定" 行为,模式2无限制,模式4"不受约束,除非在水平部分中另有说明。"
高等教育服务(飞行教学除外) ³	插入新承诺,模式1-3无限制, 模式4"不受约束,除非在水平 章节。

 $^{^2}$ 根据美国法律,普遍服务义务要求美国邮政服务在美国全境接收、传输和递送书面及印刷品、包裹及类似物品。

³ 出于透明度考虑,美国机构在招生政策、学费标准制定以及课程或课程内容开发方面保持自主权。教育和培训机构必须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辖区的规定。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要求对机构或项目进行认证。机构可自主选择运营的司法管辖区,且机构和项目可自主决定是否满足认证机构设定的标准以及维持认证状态。认证机构在设定认证标准方面保持自主权。学费标准对州内居民和州外居民有所不同。此外,招生政策包括根据国内法允许的学生平等机会考量(不论种族、民族或性别),以及获得地区、国家和/或专业组织的认可;必须满足所需标准才能获得并保持认证。要参与美国学生贷款计划,在美国设立的外国机构需遵守与美国机构相同的要求。

部门/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电影及录像带家庭视频娱乐 制作与发行	根据此修订分类插入承诺, 对模式1-3无限制,模式4"不受约束,除非 在水平部分中另有说明。"
推广或广告服务	
电影或录像带4 制作服务	
电影或录像带4分销服务	
与电影及录像带相关的其他服务 制作与发行 ⁴	
电影放映服务	
广播与电视服务	
广播与电视发行服务	
与电影及 录像带 ⁴ 制作与发行 ⁵	
环境服务	根据此修订分类插入承诺 模式1-3和模式4"无限制,除非如 水平部分中所述。"
废水管理,不包括人类用水 (废水服务(由私营行业承包))	
固体/危险废物管理(由 私营行业承包)	
垃圾处理服务	
卫生及类似服务	
环境空气与气候保护(减少服务 废气和其它排放物以改善空气质量)	
土壤和水的修复和清理(处理、 受污染/污染的土壤和水的修复)	
噪音和振动减少(噪音减少 服务)	
生物多样性和景观保护(自然与 景观保护服务)	
其他环境和辅助服务(其他 未分类的服务)	
身体健康服务 ^{6 7}	插入新承诺,对模式1-3和模式4"无限制,除非如水平部分中所述。"

⁴为明确起见,本类别所指影院电影和非影院电影,无论通过固定媒体还是电子方式提供。

⁵ 为更明确起见,此处的分销服务可包括向其他服务提供商许可电影或录像带用于展览、广播或其他传输、租赁、销售或其他用途。

⁶ 出于透明度考虑,本次部门包含身体健康服务,例如但不限于健身中心、水疗中心、沙龙、按摩(不包括治疗性按摩)以及阿育 吠陀提供的服务。本次部门不包含受监管的医疗服务。

 $^{^7}$ 为进一步明确,本承诺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授权提供未受监管的物质,也不影响国家当局监管可能与这些服务相关的物质的能力。

部门/分部门	市场准入改进
公路货运	插入新承诺,国内运输无 限制,模式1-3和模式4"不受约束,除非在 水平部分中另有说明。"
货物装卸服务, 仓储和仓库服务,以及 货运代理服务,除海运或空运 服务外	插入新承诺,对模式1-3无限制,且 模式4"无限制,除非如水平承诺中所示 章节。"